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1號

原告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載鴻

原告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被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回投資金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95萬元，依民事訴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